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4及5	(124,636)	253,157
銷售成本		<u>(4,351)</u>	<u>(4,056)</u>
毛(損)/利		(128,987)	249,101
其他收入	5	2,802	7,435
其他虧損淨額	5	(4,450)	(13,44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	1,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2)	(3,11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83,807)</u>	<u>(184,776)</u>
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317,544)	56,894
融資成本	6	<u>(143,378)</u>	<u>(154,478)</u>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460,922)	(97,584)
所得稅抵免	8	<u>4,174</u>	<u>1,12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u>(456,748)</u>	<u>(96,462)</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		
本年度虧損		(480)	(223,6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之收益		107,292	—
		<u>104,839</u>	<u>(223,618)</u>
本年度虧損		<u>(351,909)</u>	<u>(320,080)</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456,728)	(96,405)
已終止業務		104,924	(179,132)
		<u>(351,804)</u>	<u>(275,537)</u>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20)	(57)
已終止業務		(85)	(44,486)
		<u>(105)</u>	<u>(44,543)</u>
本年度虧損		<u>(351,909)</u>	<u>(320,080)</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本年度虧損		(4.23) 港仙	(3.80) 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5.50) 港仙	(1.33) 港仙
攤薄			
本年度虧損		(4.23) 港仙	(3.80) 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5.50) 港仙	(1.33)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51,909)	(320,0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8,025)	(50,977)
就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107,292)</u>	<u>—</u>
	<u>(165,317)</u>	<u>(50,97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17,226)</u>	<u>(371,05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156)	(325,366)
非控股權益	<u>(70)</u>	<u>(45,69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17,226)</u>	<u>(371,0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8,587	959,6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13,550	7,800
無形資產		724,989	804,293
		1,887,126	1,771,714
流動資產			
存貨		–	2,112
應收貿易賬款	15	55,592	18,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5,757	463,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00,235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65	13,068
		884,515	294,67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9(b)	1,541,964	1,159,710
		–	1,132
		1,541,964	1,160,8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024	76,827
客戶按金		317	406
無抵押短期貸款	18	–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40,619	15,557
		120,962	97,79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9(b)	–	132
		120,962	97,924
流動資產淨值		1,421,002	1,062,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8,128	2,834,63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792,468	690,496
可換股債券		326,759	438,064
遞延稅項負債		173,956	188,920
		<u>1,293,183</u>	<u>1,317,480</u>
資產淨值		<u>2,014,945</u>	<u>1,517,1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3,436	19,536
儲備		1,991,527	1,498,583
		<u>2,014,963</u>	<u>1,518,1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014,963	1,518,119
非控股權益		<u>(18)</u>	<u>(967)</u>
總權益		<u>2,014,945</u>	<u>1,517,1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財務準則及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目前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迄今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買賣皮草相關產品及其他。
- e) 礦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見附註9）。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分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於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因內部組織變動及業務發展修訂營運分類之組成。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05,700	-	-	1,215	106,915	-	106,915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232,019)	468	-	(231,551)	-	(231,551)
綜合收入	<u>105,700</u>	<u>(232,019)</u>	<u>468</u>	<u>1,215</u>	<u>(124,636)</u>	<u>-</u>	<u>(124,636)</u>
分類業績	<u>(26,248)</u>	<u>(232,019)</u>	<u>(14,541)</u>	<u>(13,076)</u>	<u>(285,884)</u>	<u>(480)</u>	<u>(286,364)</u>
對賬：							
利息收入							50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包括出售出售組別之收益 (附註9(e)))							103,0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2,715)</u>
經營業務虧損							(212,705)
融資成本							<u>(143,378)</u>
除稅前虧損							(356,083)
所得稅抵免							<u>4,174</u>
本年度虧損							<u>(351,90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類總計	94,534	-	-	19	94,553	-	94,553
企業總部	-	-	-	-	-	-	<u>801</u>
							<u>95,35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15,095	-	-	6,414	121,509	-	121,509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	130,088	1,560	-	131,648	-	131,648
綜合收入	<u>115,095</u>	<u>130,088</u>	<u>1,560</u>	<u>6,414</u>	<u>253,157</u>	<u>-</u>	<u>253,157</u>
分類業績	<u>(195)</u>	<u>126,560</u>	<u>1,554</u>	<u>(10,546)</u>	<u>117,373</u>	<u>(223,618)</u>	<u>(106,245)</u>
對賬：							
利息收入							44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481)
經營業務虧損							(166,724)
融資成本							(154,478)
除稅前虧損							(321,202)
所得稅抵免							1,122
本年度虧損							<u>(320,08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類總計	81,594	-	-	61	81,655	84	81,739
企業總部	-	-	-	-	-	-	311
	<u>-</u>	<u>-</u>	<u>-</u>	<u>-</u>	<u>-</u>	<u>-</u>	<u>82,050</u>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294,237	294,237

b) 於報告期末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091,975</u>	<u>200,235</u>	<u>213,550</u>	<u>2,653</u>	<u>920,677</u>	<u>3,429,09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901,073</u>	<u>-</u>	<u>2,491</u>	<u>1,031</u>	<u>509,550</u>	<u>1,414,145</u>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	<u>95,489</u>	<u>-</u>	<u>-</u>	<u>-</u>	<u>8,784</u>	<u>104,27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239,561</u>	<u>367,574</u>	<u>8,112</u>	<u>5,916</u>	<u>2,621,163</u>	<u>1,132</u>	<u>310,261</u>	<u>2,932,55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968,462</u>	<u>-</u>	<u>2,827</u>	<u>853</u>	<u>972,142</u>	<u>132</u>	<u>443,130</u>	<u>1,415,404</u>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771</u>	<u>-</u>	<u>-</u>	<u>-</u>	<u>184,771</u>	<u>684</u>	<u>153</u>	<u>185,608</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除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資產及若干其他未分配資產外之經營分類；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除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未分配負債外之經營分類。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9,543)	138,062
中國內地	<u>104,907</u>	<u>115,095</u>
總收入	<u>(124,636)</u>	<u>253,157</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665,471	1,763,655
香港	<u>8,105</u>	<u>259</u>
	<u>1,673,576</u>	<u>1,763,914</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之電力銷售收入已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8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單一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力	105,700	115,095
銷售皮草成衣	1,215	6,414
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32,302)	130,072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8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3	16
	<u>(124,636)</u>	<u>253,15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5	443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	1,845	6,341
其他	452	651
	<u>2,802</u>	<u>7,435</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5,000)	—
出售附屬公司	(2,247)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13,441)
	<u>(4,450)</u>	<u>(13,441)</u>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79,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311,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6,369	44,208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77,009	110,270
	<u>143,378</u>	<u>154,478</u>

7.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0	800
— 非審核服務	102	58
	932	858
折舊	61,280	46,057
攤銷無形資產	34,074	35,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43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3,20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3,180	6,535
僱員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6,701	14,474
退休金供款	1,033	920
匯兌虧損	—	3,063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本年度，本集團之五間（二零一六年：一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4,174)	(1,122)

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及其他業務，並已決定終止並出售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主要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 間接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而 Perfect Fair Limited 繼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Fai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erfect Fair 集團」）被視為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採礦分類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Perfect Fair 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 1,000,000 港元。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零	零
其他收入	—	73
出售出售組別之淨收益（附註9(e)）	105,319	—
行政及經營開支	(480)	(296,767)
融資成本	—	(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839	(296,806)
稅項抵免	—	73,5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4,839	(223,247)
就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出售組別之成本確認之虧損	—	(371)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104,839</u>	<u>(223,618)</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薪金及津貼	219	1,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77
總員工成本	<u>232</u>	<u>1,3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4,237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8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24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3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2
	13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3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1,000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80)	1,572
投資活動	—	(616)
融資活動	—	(2,543)
	(480)	(2,543)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480)	(1,587)

-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及攤薄	1.27港仙	(2.47)港仙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104,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79,1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10,132,000股（二零一六年：7,243,40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e) 出售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日期之代價及於Perfect Fair集團之權益價值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價	1,000
所出售淨資產	(1,425)
非控股權益	<u>(1,54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有關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 累計匯兌差額	<u>107,292</u>
出售出售組別之淨收益	<u><u>105,319</u></u>
以下列者支付：	
所收到現金	<u><u>1,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到現金代價	1,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7)</u>
	<u><u>343</u></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351,804)	(275,53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310,132	7,243,402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4.23) 港仙</u>	<u>(3.80) 港仙</u>

b) 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 (千港元)	(456,728)	(96,4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310,132	7,243,402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5.50) 港仙</u>	<u>(1.33) 港仙</u>

c)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104,2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608,000港元），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3,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228,550	7,800
減值虧損	<u>(15,000)</u>	<u>—</u>
	<u>213,550</u>	<u>7,800</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985
匯兌調整	(6,748)
減值虧損	(294,237)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轉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9)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鈮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

董事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賬面值，乃由於用於煉鋼的五氧化二鈮的市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41,000元所致。鑑於鈮的市價低迷，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並出售鈮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零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 應收貿易賬款

電力銷售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確認之應收電價補貼43,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5,000港元），其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於有關部門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支付。董事預期全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一般而言，電力銷售於開票日期後一個月內結付。

銷售皮草成衣

本集團通常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概無向小客戶授出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開票	46,513	—
即期至30日	1,822	13,681
31日至60日	741	3,213
超過60日	6,516	1,449
	<u>55,592</u>	<u>18,343</u>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現時有關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48,335	16,799
逾期少於一個月	741	21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516	1,14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000	186
	<u>7,257</u>	<u>1,544</u>
	<u>55,592</u>	<u>18,343</u>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的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88,180	367,573
— 中國	65,99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46,064	—
	<u>200,235</u>	<u>367,573</u>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由財務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60日	<u>2</u>	<u>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18. 無抵押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短期貸款按每年12厘計息。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i)	651,029	706,053
有抵押貸款(ii)	182,058	—
	<u>833,087</u>	<u>706,053</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40,619)	(15,557)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u>792,468</u>	<u>690,496</u>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40,619</u>	<u>15,557</u>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8,473	43,08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9,245	179,505
五年後	<u>384,750</u>	<u>467,910</u>
	<u>792,468</u>	<u>690,496</u>
	<u>833,087</u>	<u>706,053</u>

- i)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中國基準借款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

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金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674,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7,000港元))之擔保。

- ii) 該貸款按每年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該貸款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s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有抵押貸款以與其相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u>182,058</u>	<u>-</u>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88,392	17,47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a)	<u>825,959</u>	<u>2,06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u>7,814,351</u>	<u>19,536</u>
發行新股份	(b)	<u>1,560,000</u>	<u>3,9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74,351</u>	<u>23,436</u>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額外發行825,958,7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按0.65港元發行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發行新普通股之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

21.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之全部股權。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兩座位於上海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及；(ii)一座位於山東德州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最多為11兆瓦）。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亦已收購融和投資有限公司（「融和」，其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全部股權。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上海昕嵐 千港元	融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u>12,483</u>	<u>— (附註)</u>	<u>12,483</u>
附註： 購買代價為1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	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602	1,527	125,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	—	1,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12,345)</u>	<u>—</u>	<u>(112,345)</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2,488</u>	<u>1,680</u>	<u>14,168</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5</u>	<u>1,680</u>	<u>1,685</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483	—	12,483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u>(1,231)</u>	<u>—</u>	<u>(1,231)</u>
現金流出淨額	<u>11,252</u>	<u>—</u>	<u>11,252</u>

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170,500港元已自上述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22. 借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內。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簽署四份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各賣方支付人民幣93,864,000元（105,907,000港元），其相當於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該等四項收購總代價之約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業務：約10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095,000港元，佔收入的45.46%）
- 證券買賣：負收入約232,0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88,000港元，佔收入的51.39%）
- 投資：約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0,000港元，佔收入的0.62%）
- 買賣業務：約1,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4,000港元，佔收入的2.53%）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負收入約229,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062,000港元，佔收入的54.54%）
- 中國內地：約104,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095,000港元，45.46%）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業務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現階段發展的重點。截至目前，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可控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3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及山東兩省以及上海市。

於本年度，併網發電量約為117,745,00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六年：112,256,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05,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約為115,10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貢獻。年內錄得虧損26,248,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195,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限制發電輸出令致收入減少及新發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運營導致折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96,348,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109,466,000千瓦時減少12.0%。銷售收入為82,9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111,830,000港元減少25.7%。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併網發電。年內，銷售電量為8,013,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2,593,000千瓦時增加209.0%。銷售收入為9,494,000港元，較去年收入3,050,000港元增加211.3%。

山東德州冠陽一期5.5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併網發電。年內，銷售電量為4,282,000千瓦時（二零一六年：197,000千瓦時）。銷售電量大幅增加乃由於年內項目全年營運所致。銷售收入增至4,55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入215,000港元。

山東德州冠陽二期2.75兆瓦項目：於本年度內此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1,750,000千瓦時，而銷售收入為1,811,000港元。去年，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年度內此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4,887,000千瓦時，而銷售收入為4,610,000港元。去年，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年度內此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2,465,000千瓦時，而銷售收入為2,329,000港元。去年，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亦維持穩定，並在過去兩年均約為1,0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在中國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海潤光伏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以及合作協議，鑑於此項目延後，本集團及海潤光伏已同意不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海潤光伏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對吉林海潤進行清算。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股份認購籌得約1,014,000,000港元以為其日後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232,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130,072,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投資市值下降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而二零一六年則為市值增加產生未變現收益。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220,750,000港元於三間非上市公司，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將緊密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對該等投資進行評估後，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買賣為本集團傳統業務。買賣皮草相關產品曾佔本集團營運的重大部份。然而，皮草相關產品不再受到歡迎，因此，本集團的皮草買賣業務多年來逐年下降。為重振買賣業務，本集團檢討買賣營運，並考慮（其中包括）引入新買賣商品以擴闊本集團的買賣組合。就此，本集團與融智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就共同發展能源產品等國際大宗商品及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中國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光伏發電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樹立「戰略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重點加強國內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政策、區域電力能源市場、行業發展前景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礎之上，確立符合本集團自身實際，切實可行且具有戰略前瞻性的發展戰略，為本集團在發展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奠定基礎。

本集團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負收入約124,63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入約253,1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232,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為上市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130,072,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51,90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320,08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大額減值虧損約232,302,000港元（去年為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大額虧損約223,618,000港元）由匯兌收益約107,292,000港元部份抵銷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183,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776,000港元）。於回顧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經營規模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4,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4,6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159,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9,11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14,9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8,11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如下文「資本結構」一節所計算）為13.7%（二零一六年：5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421,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2,918,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六年：12）。

資本結構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9,800,000美元（約62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II按每年6厘計息，每半年屆滿支付，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II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可轉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或投資太陽能業務。本公司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24.04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II（「購回可換股債券II」）。緊隨購回可換股債券II後，尚有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可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所得款項淨額49,800,000美元（約388,000,000港元）已動用如下：(i) 2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現金按金；(ii) 約37,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II利息；(iii) 約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太陽能業務；及(iv) 約6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可換股債券II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各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計量。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認購方詳情如下：

- (a) 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其為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間接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民投為領先的全球化大型民營投資集團之一。中民投於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以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00億元。中民投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全國工商聯發起及由五十九家知名民營企業成立。
- (b)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榮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9%、41%及10%權益。山東高速為山東省國資委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高速公路、橋樑、鐵路、軌道交通、港口、機場及物流，並投資於工程、建材、資訊、金融、房地產及與其主業相關的其他行業。山東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28.45%權益，而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5%權益。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雲南榮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

- (c) 倍樂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C」)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公司股東陳磊先生和王鐸先生持有51%及49%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行業。

本集團擬將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其業務(尤其是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發展、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股東以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3,087	711,053
可換股債券	326,759	438,064
總借款	1,159,846	1,149,117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515)	(294,674)
淨負債	275,331	854,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14,963	1,518,119
資產負債比率	13.7%	5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之投資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中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金川區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此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有關收購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之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新能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合共產能不低於100兆瓦）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中民新能訂立三份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各自分別於山東省、安徽省及江西省擁有及經營太陽能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該等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3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發出一筆為數人民幣598,000,000元（674,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7,000港元））的單筆擔保。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1) 高天國先生及趙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2) 黃雅亮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1) 胡瀚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2) 黎亮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新委任及辭任董事們的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中已分別詳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比較，並發現有關數字為一致。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故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